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61號

上訴人 王秋濤

被上訴人 同海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清華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複代理人 劉昆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在民國77年間，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同海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海公司或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王清榮（歿）共同出資各一半買下坐落花蓮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原判決誤載為○○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經由王秀梅仲介，上訴人簽立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所有權應有部分一半登記在王清榮名下，上訴人所有另一半應有部分則借名登記在上訴人○○王師古（歿）名下。上訴人、王清榮、被上訴人曾有合作買很多土地，但都沒有登記在上訴人名下，但賣掉的時候，上訴人都有分到錢。因為是十幾年前的事情，上訴人沒有土地出資的證明，然被上訴人之負責人王清華知道我有持份的事情。79年間王清榮告知有建商要買系爭土地，上訴人就連絡王師古請領印鑑證明和身分證影本、印鑑章等土地過戶資料寄交上訴人，上訴人再交給王清榮，後因系爭土地是道路用地，非住宅區

01 用地，沒有賣成，79年間王師古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02 2分之1給王清榮(非王清文所述係王清榮代表六兄弟買下王
03 師古應有部分2分之1)，也就是上訴人後來跟王清榮又成立
04 借名登記關係。王清榮在90年間過世，繼承人是郭寶秀(王
05 清榮之○)、王信凱(王清榮之○)、王毓婷(王清榮之○)，
06 但訴外人王清文於92年3月12日將系爭土地過戶到他自己名
07 下，沒有告知上開繼承人，後來又於110年2月26日把系爭土
08 地賣掉，賣掉的錢則分成六等分，分給被上訴人六房股東，
09 即訴外人王永杰、何月女、王志偉、王清華、王信凱、王清
10 文。分到錢後，王信凱、王清華、王志偉都有把他們分到的
11 錢的一半給上訴人，用開票的方式(如原證3)；且上訴人與
12 王信凱、王志偉、王清華、何月女有開會決定系爭土地我有
13 2分之1產權(如原證2會議記錄)等語。並於本院聲明：(一)
14 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下同)990,
15 6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6 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否認就系爭土地，王師古與上訴人
18 有借名登記契約，系爭土地是77年間被上訴人與王師古共同
19 購買，被上訴人部分登記在實際負責人王清榮名下，應有部
20 分各2分之1，嗣79年間王師古將其應有部分出售予被上訴
21 人，也是登記在王清榮名下，故系爭土地為被上訴人單獨所
22 有。也否認上訴人主張在79年時，將其應有部分由王師古處
23 移轉借名在王清榮名下，前開上訴人主張均應由其舉證。且
24 王清文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法院)另案110年訴字
25 第210號案件(下稱前案一審卷)證稱：系爭土地是77年時王
26 師古與王清榮共同出資購買，79年時由王清榮代表六房買下
27 王師古持份，登記在王清榮名下，後來王清榮過世後因被上
28 訴人及王清榮有欠債，就請代書辦理過戶在王清文名下。又
29 上訴人是否為系爭土地共同出資人，王志偉、王信凱均是第
30 二代，何月女也沒有參與公司經營，故無法以上開人等開會
31 議決定之方式證明。況原審提出之原證2的會議是上訴人所

01 召集，並非被上訴人董事會，且並無證明已合法通知所有股
02 東，甚至有非股東之人參與，屬不成立或無效之會議，且同
03 為股東之何月女也否認系爭土地與上訴人有關。又就王清華
04 開票給上訴人之原因，係因要贈與給訴外人王清華之○（即
05 上訴人○○），因上訴人不斷向王清華要求給付賣得土地金
06 額，而王清華並不認為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有任何權利，只是
07 因為怕○○夾在中間難做人，才開票給上訴人，並非承認上
08 訴人就系爭土地有2分之1的應有部分等語置辯。並於本院答
09 辯聲明：上訴駁回。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11頁)：

11 (一)本件相關人之關係(除兩造外，餘皆訴外人)

12 1. 王清鴻(老○)--○○林秋燕，○○王永杰。

13 王清輝(老○)--被上訴人何月女○。

14 王政雄(老○)--○○黃月嬌，○○王志偉。

15 王清華(老○)。

16 王清榮(老○)--○○郭寶秀，○○王信凱。

17 王清文(老○)--○○林素貞。

18 2. 上訴人為王清文之○○。

19 3. 王師古為上訴人之○○。

20 (二)同海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為王清鴻○○所創立之家族

21 事業，登記負責人及本件相關股東名單如下(詳參本院另案1
22 11年度上易字第2號【下稱前案二審卷】依職權調取之公司
23 登記影像列印資料)：

24 1. 負責人部分：

25 王政雄：74年間至93年1月29日登記負責人，於93年1月29日
26 病歿。

27 王清鴻：93年12月1日至99年6月29日登記負責人。

28 王清華：100年10月24日至103年10月23日、105年4月20日至
29 111年2月19日，登記負責人。

30 2. 同海公司相關股東名單：

31 (1)105年4月20日登記之董監事及持有股份名單：

01 王清華(董事長)：1705股

02 王清輝(董事)：1705股

03 王永杰(董事)：1180股

04 王清文(監察人)：855股

05 (2)108年3月6日登記之董監事及持有股份名單：

06 王清華(董事長)：1705股

07 何月女(董事)：1705股

08 王永杰(董事)：1180股

09 王清文(監察人)：855股

10 王信凱：850股

11 (三)關於107年7月25日黃月嬌(王志偉之○)、郭寶秀(王信凱之
12 ○)、王清華、王清輝(何月女之○)及何月女簽立協議書(下
13 稱系爭協議書，原審法院前案一審卷第25頁，本院另案前案
14 二審卷第21頁)，委託上訴人向王清文夫婦提起刑事告訴部
15 分：

16 1. 系爭協議書：

17 (1)簽訂日期：107年7月25日。

18 (2)內容記載：茲同意由王秋濤先生統籌委任律師並提出相關證
19 據向王清文及其○○林素貞索討背信、侵占同海公司等公司
20 土地財產之訴訟官司，待訴訟官司結束勝訴後，願意無條件
21 提撥王清文、林素貞歸還土地財產市價兩成(百分之20)金額
22 作為上訴人之獎賞佣金費。

23 (3)何月女及其○王清輝有於系爭協議書親自簽名並按捺指印。

24 (4)嗣上訴人以其與同海公司為告訴人，委託林武順律師於107
25 年8月17日對王清文夫婦提起共同侵占等刑事告訴(前案一審
26 卷第99至120、183至205、388至391頁，下稱刑案)，情形如
27 下：

28 ①告訴內容：指訴王清文夫婦共同侵占系爭2筆土地及434-10
29 地號土地。

30 ②偵辦結果：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107年度
31 偵字第4108號為不起訴處分，上訴人與同海公司聲請再議，

01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下稱花蓮高分檢)發回續查
02 ,復經花蓮地檢署108年度偵續字第14號為不起訴處分,上
03 訴人及同海公司聲請再議後,花蓮高分檢以109年度上聲議
04 字第163號駁回確定。

05 ③聲請交付審判結果:嗣同海公司聲請交付審判,經花蓮地院
06 於109年12月2日以109年度聲判字第6號駁回聲請。

07 2. 王清華、林秋燕(王永杰之○)、黃月嬌(王志偉之○)、郭寶
08 秀(王信凱之○)於110年5月19日自王清文處領得花蓮市○○
09 段00000地號及○○段000-0地號2筆土地總價6分之1即102萬
10 3,335元之支票(前案一審卷第53至57頁)。

11 3. 王志偉(三房)、王清華(四房)、王信凱(五房)於110年5月20
12 日至同年月27日間各自簽發46萬7,647元、46萬8,831元、46
13 萬8,831元之支票予上訴人(前案一審卷第59至63頁),其
14 中,13萬8,625元是依系爭協議書所給付上訴人之報酬,餘
15 款則是出售系爭000-0土地所得之部分金額。

16 (四)關於系爭000-0土地相關資訊如下(前案一審卷第27至51、14
17 7至151、293至303、388至391頁):

18 1. 重測前地號花蓮縣○○鄉○○段00000地號,重測後為同鄉
19 ○○段000地號。

20 2. 77年6月6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王清榮、王師古所有,應
21 有部分各1/2。

22 3. 79年8月25日以買賣為原因,王師古移轉名下應有部分1/2予
23 王清榮。

24 4. 80年6月18日分割自○○段000地號,面積:156.26平方公尺
25 。

26 5. 92年1月27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王信凱登記為所有人。

27 6. 92年3月12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王清文所有(實為同海公司
28 借名登記於王清文名下),土地面積為156.26平方公尺。

29 7. 110年4月,因分割增加慈惠段834-6地號,原834-5地號土地
30 面積減為72平方公尺(前案一審卷第147頁)。

31 8. 王清文於110年2月26日與訴外人康有木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

書，由康有木以222萬1560元買受系爭地，買受面積為72平方公尺，並於110年5月10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訴外人康有木所有，權利範圍：全部，土地面積為72平方公尺，契約上並有相關人即同意人王清華之簽章及同海公司印文(前案一審卷第27至39、147至151頁，原審卷第289至299頁)。

9. 王清文另與訴外人吳政益於110年2月26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吳政益以每坪10萬2,000元之價格買受系爭土地，買受面積84.26平方公尺(按：即分割出之834-6地號土地)，契約上並有相關人即同意人王清華之簽章及同海公司印文(前案一審卷第41至47頁)。

10. 110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48,900元/平方公尺(前案一審卷第147頁)。

四、本院之判斷：

本件之爭點厥為：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90,618元？

(一)謹按：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另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依民法759條之1第1項之規定，應推定為適法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此堪認為常態事實，則主張登記名義人非真正所有權人者，所主張者乃有利於己之變態事實，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應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

2. 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

01 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
02 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
03 78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查就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就借名登記部分，上訴人並未提出
05 任何證據說明之，本院自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至其另提出
06 被上訴人公司部分人員開會紀錄、申明書、王清華、王信
07 凱、王志偉給付之本票影本等資料(原審卷第27至39頁)，欲
08 證明其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確有合資購買之關係，然由
09 前開開會資料之形式觀之，似非被上訴人公司正式之股東會
10 會議紀錄，尚無從判別是否曾經被上訴人公司內有召集權人
11 合法召集而召開，且該會議之有效性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
12 是應不生拘束被上訴人之效力。且上訴人是否為系爭土地實
13 際出資人，亦非由若干人等開會即可決定之事項；而就王清
14 華開立本票部分，其亦表示係因其○○為上訴人○○，為了
15 避免○○為難始開立本票，並非認為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有2
16 分之1應有部分所有權；另就王志偉、王信凱部分，上訴人
17 亦已自承其二人為家族第二代，對於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
18 關係可能不了解，且王志偉經原審傳喚到庭作證後，具狀表
19 示其對於兩造間土地糾紛並不清楚，爰不到庭作證(原審卷
20 第187頁)，王信凱則未到庭作證。是由前揭事證觀之，王
21 清華、王信凱、王志偉雖有開立本票予上訴人，然開票之原
22 因多端，或係因家族親情間之壓力，或出於對家族長輩之尊
23 敬、順從，尚不可一概而論，若逕以其等曾開立本票予上訴
24 人，即認其等確實知悉兩造間於77年間合資購買系爭土地之
25 關係，而上訴人即因此有系爭土地2分之1應有部分所有權，
26 恐有速斷之虞。

27 (三)至於上訴人所提102年6月11日102年燦律字第00000000號律
28 師函係簡燦賢律師受黃月嬌、王志偉(訴外人王政雄一房繼
29 承人)之委託，就同海公司股權、公司車輛等資產、出租產
30 業所得租金、高價藝品等資產歸屬、分配有所爭執(本院卷
31 第173、175頁)，與上訴人主張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無關，

也無從據此認定上訴人有系爭土地2分之1應有部分所有權。

(四)又訴外人王清文於前案一審案件中亦證稱：系爭土地77年時是王師古跟王清榮共同出資買的，79年時由王清榮代表六房買下王師古的持份，登記在王清榮名下，後來王清榮過世後因被告及王清榮有欠債，就請代書辦理過戶在王清文名下等語（前案一審卷第313頁），益證系爭土地屬被上訴人所有，尚與上訴人無關。

(五)從而，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說明其確有系爭土地2分之1所有權，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出賣系爭土地之一半價款，自屬無據，礙難憑採。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就系爭土地與被上訴人有何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從而其主張依兩造間合資購買系爭土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90,6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又本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及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顏維助

法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徐文彬